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
聯絡方式：電話：+886-4-23107768

傳真：+886-4-23109768

E-Mail：dcsi@dcsi.org

連絡人：秘書鍾慧怡

受文者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美國總會、
國際傑人會日本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澳洲總會、國際
傑人會港澳總會、國際傑人會德國總會、國際傑人
會澳門總會、國際傑人會紐西蘭總會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傑世總立字第 0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速件

附件：獎勵辦法、工作辦法

主旨：本會「國際傑人會活動季」活動計劃內容變更，敬請
查照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傑人會活動季依據傑世總立字第 001 號公文辦理，於 3 月 10 日第 17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，修正舉辦活動部份內容。
- 二、本次全球活動季首次舉辦，為鼓勵海外各國家總會參與，以具體行動響應「全球啟動改造」，同時透過活動推行本會宗旨，海外地區國家總會活動經費補助，改以競賽方式進行，取前三名特別獎勵，第四名以後之國家總會，按照本會行政手冊「307 舉辦活動及會務發展經費補助辦法辦理」。

第一名頒發獎金 3,000 元，第二名頒發獎金 2,000 元，

第三名頒發獎金 1,000 元(以上單位為美金)，詳見附件獎勵辦法。

三、提供中華民國總會活動執行程序作為參考，詳見附件中華民國總會委員會工作辦法第 6 條。

四、本會全球活動季於 5 月 31 日截止，請各國家總會盡速著手規劃，活動計劃請於 3 月 31 日前回報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秘書處聯絡，謝謝大家熱誠的參與。

正本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美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日本總會、
國際傑人會澳洲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港澳總會、國際傑人會德國總會、國際
傑人會澳門總會、國際傑人會紐西蘭總會
副本：副總會長、正副秘書長、執行長、正副財務長、周處長永康、洪處長文糧、
楊處長謹誠

總會長 廖祿立

國際傑人會 2012 全球活動季 海外各國家總會舉辦活動獎勵辦法

一、 依據：

本辦法依據 2012 年 3 月 10 日第 17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鼓勵海外各國家總會參與「本會首次全球活動季」活動，於 5 月 31 日前舉辦本會憲章宗旨有關之各項活動，以具體行動響應「全球啟動改造」，並透過活動推行本會宗旨。(本會宗旨請參考三、)

三、 本會宗旨：

重視培養倫理品德，成就高尚人格。

致力專業與事業的成就，繁榮社會。

結合會員奉獻熱誠與愛心，投入社會公益，善盡社會公民責任，促進社會祥和。

期許己立立人，培養傑出人才。

說明：透過活動實現傑人宗旨：「以人為本，從個人內在品德的培養→塑造清醒高尚人格(的人)→進而在專業能力的提昇→有成就之後的社會服務→帶給社會正面的影響力→是謂傑人。」

四、 提供中華民國總會之活動執执行程序(請參考附件)。

五、 活動獎勵之評比項目

1. 如期完成之活動計劃並於 3 月 31 日前送交本會.....8%
2. 活動目的.....8%

3. 活動經費預算表及責任分工組織表.....23%
4. 活動特色、內容及流程.....26%
5. 活動綜合成果(包含彙整活動全程記錄及結案報告、留存照片及影音檔，以及提出財務決算表，完成活動系統建檔以利保管)35%

六、活動獎勵評比會議，秉持公開公平原則，由世界總會長召集，評比委員由秘書長建議人選，提報總會長核定，本獎勵評比會議並邀請輔導駐區副總會長出席。

七、活動之結案工作期限

活動結速後應於二週內完成本辦法第 5 條之 5 結案工作，各國家總會最遲應於 6 月 10 日前將本次活動系列檔案送本會秘書處作業，本會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評比會議，公告評比結果以及頒發獎項。

八、獎勵項目

1. 活動獎勵評比會議，選出前三名特別獎勵。
2. 第一名頒發獎金美金 3,000 元，第二名頒發獎金美金 2,000 元，第三名頒發獎金美金 1,000 元。
3. 第四名以後國家總會按照本會行政手冊 307 舉辦活動及會務發展經費辦法辦理，本會每年補助各國家總會金額，以國家總會每年上繳本會常年會費(會員每人每年美金 16 元)之 25%為上限(例如：30 人×16 美金×25%=每年補助金額)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詳明事宜，概由本會統一解釋。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
○○○傑人會委員會工作辦法

文號：2205

版本：1.0

- 1 依據：本辦法依據○○○傑人會章程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2 目的：為使各委員會應辦事項明確、責任分明，使會務順利運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3 適用範圍：本會各委員會職掌及工作執行，除本會章程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4 各委員會職掌
 - 4.1 會員委員會：審查會員之入會，會員出席會務之鼓勵，對會員之瞭解，會員入會前之指導。
 - 4.2 互助委員會：會員婚喪喜慶之協助，疾病之扶持，急難之排解，子女升學就業之輔導，會員事業之推廣。
 - 4.3 節目委員會：會內外節目活動之舉辦，協助各委員會舉辦各項節目活動。
 - 4.4 獎勵考核委員：出席率之考核、服務成績之評定，有關獎勵事項之擬定。
 - 4.5 文化教育委員會：當前社會有關文化教育之獎助研究服務等事項，如教師學生之獎助，音樂、體育之提倡、國際文化之交流等。
 - 4.6 社會服務委員會：有關社會福利、地方建設、慈善濟助等事項，國際間之急難救助或福利服務事項。
 - 4.7 國際事務委員會：促進國際間之友誼瞭解，推展國外會之成立，外國會員之入會連繫或姐妹會等事宜。
 - 4.8 經濟發展委員會：研究地方經濟發展方案及其推動，會員經濟事業研究發展之協助。
 - 4.9 公共關係委員會：會務之宣揚，有關機關團體之連繫，國內外來賓之接待。
 - 4.10 婦幼委員會：會友夫人及親子聯誼，知識交流與課程安排，婦女及幼童保護工作之推展。
 - 4.11 青年服務委員會：會務資訊網路及社會服務網路建設，結合社會中堅青年資源，推展社會服務及文化教育之活動。
- 5 委員會會議
 - 5.1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由主席募集之。
 - 5.2 本會各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。
 - 5.3 委員會會議主席台座位安排由右至左依序為輔導理事、祕書長、主席、會長、輔導副會長。
 - 5.4 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十日內送交祕書處。
- 6 活動執行情序
 - 6.1 各委員會擬訂之單項活動計畫，應先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之。

制訂日期	90／04／08	修訂日期	／／	附件	共 2 頁	頁次	第 1 /2 頁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(4101)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
○○○傑人會委員會工作辦法

文號：2205

版本：1.0

6.2 活動執行前應先擬訂活動企劃案，企劃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6.2.1 活動名稱

6.2.2 活動目的

6.2.3 活動時間

6.2.4 活動地點

6.2.5 活動參與對象

6.2.6 活動內容（含活動流程表）

6.2.7 活動經費預算表（含活動團體平安保險）

6.2.8 責任分工與組織表（分節目、行政、接待、佈置、財務、安全維護、攝影、新聞等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）

6.2.9 活動時程控制表（依分組事項分別訂定完成期限，並逐一檢查每一階段達成程度）

6.3 委員會主席為主辦本會活動之需要，得單獨對外行文。

6.4 委員會之各項活動，輔導理事應善盡輔導責任。

7 理事會提案

提案內容應包括：

7.1 提案單位

7.2 案由

7.3 說明（採條列式）（活動企劃案及經費概算表併入附件）

7.4 決議

8 財務決算：各委員會活動結束十日內，應製作經費收支明細表並檢附收據送交祕書處。

9 檔案管理

9.1 每一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，主辦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將活動期間函件往來等資料，依收文或發文日期依序排列，彙整成檔案送交祕書處歸檔備查。

9.2 如為委辦活動，應將執行成果彙整成冊，函送委辦機關備查。

9.3 各委員會檔案，應隨年度交接，清楚列冊辦理移交手續。

10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制訂日期	90/04/08	修訂日期	/ /	附件	共 2 頁	頁次	第 2 /2 頁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(4101)